司法院115年寒假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工讀生正取、備取名單

正取17名：

周○嫻（應試編號：1-2）、張○蓮（應試編號：1-13）、簡○翔（應試編號：1-4）、蔡○翔（應試編號：1-8）、張○達（應試編號：1-12）、徐○禎（應試編號：1-15）、鄭○臻（應試編號：2-8）、黃○瑜（應試編號：2-11）、柯○馨（應試編號：1-5）、許○軒（應試編號：1-10）、李○峰（應試編號：2-3）、林○韋（應試編號：2-6）、黃○恆（應試編號：2-20）、張○晴（應試編號：2-22）、楊○煜（應試編號：2-1）、林○筑（應試編號：2-15）、林○嫻（應試編號：2-21）

備取10名：

莫○賢（應試編號：2-12/備取第1名）

林○君（應試編號：2-4/備取第2名）

劉○禹（應試編號：1-21/備取第3名）

陳○蕾（應試編號：1-9/備取第4名）

陳○純（應試編號：1-6/備取第5名）

張○豪（應試編號：2-19/備取第6名）

鍾○臻（應試編號：2-17/備取第7名）

楊○萁（應試編號:1-20/備取第8名）

潘○民（應試編號：1-7/備取第9名）

石○瑋（應試編號:1-22/備取第10名）

報到注意事項：

一、工讀期間為115年1月14日（星期三）至2月13日（星期五），正取工讀生請於115年1月14日上午9時前至司法院1樓會客室報到，未報到者本院得取消正取資格。

二、本人親自到場並攜帶：

（一）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及2吋照片各1張（辦理勞保）。

（二）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1張（辦理薪資轉帳）。

三、備取者俟正取者報到情形，如有缺額，本院將依序電話通知遞補。

四、受通知錄取之工讀生如有放棄工讀或特殊情形者，請填妥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，並傳送至電子郵件:aa0312@judicial.gov.tw或傳真:(02)2361-2464，李專員；如有疑問，請洽詢(02)2361-8577轉分機290李專員。